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吉县水利局

评价机构：山西鑫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山西鑫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资金为 6155 万元。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建设内容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按实施范围划分为两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如下：

(1) 清水河吉县小府桥至大田窝段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规模：工程范围起于县城小府桥，止于大田窝村，桩号范围为 37+300~47+830，治理河道长度 10.53 公里。

工程内容：河道清淤工程，长度 2.9 公里，清除河道内淤积物以提升行洪能力；河道疏浚工程，长度 6.98 公里，通过拓宽、深挖等方式优化河道断面；护岸工程，新建护岸 6.234 公里，同步更换栏杆 3.52 公里，增强河岸稳定性与安全性。

防洪标准：小府桥~林雨村段（37+300~42+570）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林雨村~大田窝段（42+570~47+830）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2) 义亭河吉县屯里至窑头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工程范围从桩号 28+000.0m 至窑头 39+890.0m，治理长度 11.89 公里。

工程内容：新建堤防 4582 米，构建防洪屏障；土堤防护 1 处，长度 179 米，防止土堤冲刷损毁；新建护岸 477 米，保护河岸滩地；支流口防护 1 处，长度 255 米，增强支流汇入口防洪能力。

防洪标准：治理段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

2.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清水河、义亭河两子项目，使清水河小府桥～林雨村段达 20 年一遇、林雨村～大田窝段达 10 年一遇，义亭河治理段达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堤防建设等工程，确保验收合格、投资可控，提升流域防洪减灾能力，保障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2) 绩效分目标

评价组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相关资料，经梳理本项目绩效评价分目标见表0-1。

表0-1 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子项目名称		清水河吉县小府桥至大田窝段 综合治理工程		义亭河吉县屯里至窑头段 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目标	数量目标	河道清淤	2.9 公里	新建堤防	4582 米
		河道疏浚	6.98 公里	新建护岸	477 米,
		新建护岸	6.234 公里	加固旧堤	2481 米,
		更换栏杆	3.52 公里	完成土堤防护	179 米
		/	/	支流口防护	255 米
		/	/	建设排水工程	7 处。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防洪标准达标率	100% (清水河小府桥~林雨村段 20 年一遇、 林雨村~大田窝段 10 年一遇)	防洪标准达标率	100% (义亭河 20 年一遇)
	时效目标	合同约定工期	365 日历天	合同约定工期	240 日历天
	成本控制 目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目标	社会效益	防洪减灾与群众保障	明显	防洪减灾与群众保障	明显
		区域发展水利保障	明显	区域发展水利保障	明显
	生态效益	河道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河道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河岸生态保护	明显	河岸生态保护	明显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机制	健全	后期管护机制	健全

子项目名称		清水河吉县小府桥至大田窝段 综合治理工程		义亭河吉县屯里至窑头段 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及来源

2023 年 9 月与 12 月，吉县财政局分两批下达了省级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资金，累计到位省级财政资金 6155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勘察、设计及监理费共计 454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83%，结余资金 1610.64 万元。

其中：（1）清水河吉县小府桥至大田窝段综合治理工程到位资金 3026 万元，已支付金额 210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47%，结转资金 923.94 万元；

（2）义亭河吉县屯里至窑头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到位资金 3129 万元，已支付金额 24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05%，结转资金 686.7 万元。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用途；本项目资金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用的原则，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法规定。

4. 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87.95 分（满分 100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良”。

二、项目主要绩效

一是河道治理与工程建设成效显著。项目在产出数量上成果丰硕，清水河治理长度达 10.53km，义亭河治理 11.89km，均完成既定目标；建设工程方面，清水河新建护岸、更换栏杆，义亭河新建堤防、加固旧堤等工程均 100% 完成。通过科学抽样测量与严格核查，确保了工程数量达标，为流域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明显。项目社会效益突出，提升了流域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了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洪预警全面覆盖村落；同时，改善水利条件，工业园区防洪安全提升，减少企业损失。生态效益方面，河道水质达 III 类标准，生物多样性增加，河岸生态景观优化，水土流失得到遏制。

三是成本控制与公众满意度良好。在产出成本上，项目实际支出 4544.36 万元，成本节约率达 26.17%，有效控制在概算范围内。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2.16%，居民对防洪安全、河道行洪、垃圾清理等方面较为满意，体现了项目实施契合民生需求，获得群众认可。

三、经验及做法

从本次评价结果来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

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实现流域治理高效推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先依据政策与地方发展需求科学立项，明确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施工阶段，通过分层抽样、随机抽检等方式严格把控工程数量与质量，采用专业设备测量与资料交叉验证保障数据真实可靠。同时，积极推动多部门协同，从改善水利条件、提升防洪能力入手，促进农业生产与工业园区发展，提升社会效益；重视生态修复，改善河道与河岸生态环境。在成本管理上，严格控制支出，实现成本节约。此外，注重民意反馈，通过提升公众满意度确保项目惠民利民，为同类流域治理项目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质量管控不严

义亭河太度村产业聚集区处为铺设混凝土排水管，将混凝土堤防拆出缺口后安装混凝土管，且排水管上方仅砌 24 砖墙，该行为违反了工程建设规范与设计要求，导致堤防结构强度与稳定性大幅下降。同时，桑峨村光伏电站后方堤防与小土墙衔接存在重大缺陷，形成较宽豁口，小土墙自身防洪能力不足，直接威胁周边设施安全与防洪安全。这反映出监管部门在日常巡查监督中，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缺陷，监督机制未能充

分发挥作用，导致工程质量管控存在漏洞。

（二）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河道管护操作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等关键文件，使得管护与质量保修工作缺乏明确标准与流程。档案管理制度也未对电子档案管理作出规定，与现行国家标准脱节。其根源在于实施单位对制度建设重视不足，未充分调研项目需求与行业规范变化，缺乏前瞻性与主动性，导致制度体系不完整、不规范，影响管理效能与项目规范性。

（三）制度执行与后期管护不力

制度执行过程中，隐蔽工程如河道清淤回填、堤防基础处理等关键环节，缺乏影像资料作为质量佐证，部分施工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规范，难以全面追溯施工过程与质量状况。后期管护机制存在以下问题，管护机制模糊，部分制度缺失；运营成效未与管护单位绩效薪酬、经费拨付有效挂钩，无法形成有力的激励约束，项目可持续性保障不足。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强化质量监管与责任追究

建议实施单位：建立严格的施工单位质量监管体系，引入黑名单制度，对违规施工单位进行严肃处理，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投标，提高违规成本。增加质量巡查频次，在关键施工节

点进行重点检查，采用专业检测设备与技术手段，确保工程质量。同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质量监管责任，建立质量追溯制度，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质量监督格局。

（二）完善管理制度与规范体系

建议实施单位：全面梳理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实际需求与行业规范，补充制定《河道管护操作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等缺失文件，明确各项工作流程与标准。修订档案管理制度，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要求，细化电子档案收集、整理、存储、利用等环节管理规定，确保制度体系完整、规范、可操作。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与修订，保障制度与时俱进，适应项目管理需求。

（三）加强执行监督与管护优化

建议实施单位：成立专项督查小组，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核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志等关键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将资料管理纳入绩效考核。针对后期管护工作，进一步明确各主体责任，细化考核指标，将河道设施完好率、维修及时率等纳入考核范围。建立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经费拨付紧密挂钩机制，设立奖励基金，对表现优秀的管护人员给予奖励，对履职不力者进行处罚，激发管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管护工作质量与效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吉县财政局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二）建议吉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三）建议吉县财政局督促实施单位明确质量与管护考核标准，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建立政策动态评估机制，根据项目反馈及时修订，增强政策对工程质量保障、后期管护的引导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山西科友财正绩效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5 年 6 月

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吉县车城乡苹果产业近年来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吉县作为苹果的重要产区，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不断推进苹果全产业链建设。随着苹果产量的增加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现有的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已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交易需求。为了更好地推动苹果产业的发展，提升吉县苹果的市场竞争力，对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进行提质升级势在必行。

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县车城乡柏坡底村，建设内容为：①对 1#库房室外月台及穿堂地面进行改造，穿堂内增设二层操作平台；②对 2#库房室外月台地面进行改造；③厂区外广告牌进行设计并更换；④办公楼外立面进行改造；⑤沿街二层房屋立面进行改造；⑥厂区内地面面层及办公楼台阶至苏北线沿街地面面层进行改造；⑦办公楼的部分房间装饰装修；⑧沿街部分二层现状房屋装饰装修等。项目于 2024 年取得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关于《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苹果初选加工）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

复(吉农管审〔2024〕26号),批复工程建安费为395.7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环保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目标

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通过提质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好的交易环境,将更好的服务果农与果商苹果交易。

(二) 阶段性目标

表 1 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完成率	①1#库房室外月台及穿堂地面改造面积 2426 m²,穿堂内增设二层操作平台建筑面积 261 m²;②2#库房室外月台地面改造面积 645 m²;③厂区外广告牌长 10m,宽 5m;④办公楼长 61.1m,宽为 10m,层高 3.6m;⑤沿街二层房屋长 212.80m,宽 10.1m,层高 3.6m;⑥厂区内改造地面及办公楼台阶至苏北线沿街改造地面面积为 5455.08m²,长城式混凝土护栏长度为 88m;⑦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445 m²;⑧二层现状 2 套房屋装饰装修房屋。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及时完工
		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 1 个月内及时验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吉县苹果品牌影响力	提升
		服务果商和果农	有效
		改善交易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受益果农满意度	≥95%

三、评价结果与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得分为 88.00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00	18.50	92.50%
2. 过程	20.00	18.00	90.00%
3. 产出	30.00	28.00	93.33%
4. 效益	30.00	23.50	78.33%
得分	100.00	88.00	88.00%

（二）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资金申请经单位领导签字批复，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手续完整，工程完工及时，质量合格，验

收、结算等资料统一管理，及时归档。未落实项目的管护主体，后续管理制度不健全，管护责任未明确落实。

四、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更好的服务果农与果商苹果交易。

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位于车城乡柏坡底村，占地 26 亩，建筑总面积 11000 平米，综合楼面积 2600 平米，冷库面积 5800 平米。提质升级后的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搭建高效便捷的交易平台。为果农、果商营造透明、有序的交易环境，让苹果产销更顺畅。

（二）经验做法

多措并举，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工程开工后，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进度，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要求，倒排工期。同时监理单位把好质量关，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期限，确保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在现场调研中发现，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提供《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档案

管理制度》《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健全、完善及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后续管理不可持续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未建立项目运行管护机制，未落实项目的管护主体，后续管理制度不健全，管护责任未明确落实。

六、有关建议

（一）问题建议

1.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建议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并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以后类似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 完善后续管理，明确管护责任。

建议吉县车城乡人民政府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督促柏坡底村作为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提质升级建设项目的管理机构，以正式文件明确其对吉县车城乡苹果交易中心运营管理、设施维护等方面全权负责，从管理机构中明确 1-2 名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后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制定《项目后续管理岗位职责清单》，细化责任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标准，保障项目后续可以持续发挥效益。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积极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建议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自评抽审结果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改变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大力将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调整或取消,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性和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更多的资金统筹用于属地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效益。

2. 适时公开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 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情况包括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巩固成果,整改问题,弥补不足。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项 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吉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6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规划明确了建立以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等为核心的“三区四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2020 年，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致力于把吕梁山区打造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建设的样板区、资源型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的先导区。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通过遵循适地适树原则，采用科学造林模式与配套工程，实现为黄河流域新增水源涵养量，减少土壤侵蚀，构建起连通吕梁山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由临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实施，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由吉县林业局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676.07 万元，项目涉及人工造林总任务 9000 亩，工程位于吉县文城乡、屯里镇、吉昌镇、车城乡四个乡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割灌、整地、栽植、苗木、补植、幼抚（养护）、病虫害防治及浇水，三年的管护等。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并于 2023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栽植任务。2023 年 12 月 10 日，吉县林业局对三个完工标段，组织了第一次验收，验收达到完工要求；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组织第二次验收，验收成活率达 85% 以上。项目计划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三次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总投资为 705.84 万元，经吉县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后，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676.07 万元。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临财建〔2023〕87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吉财建〔2023〕57 号），项目下达中央基建投资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资金 705.84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05.84 万元。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705.8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7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28%。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能够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提升土壤肥力与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森林防护功能，改善吕梁山南麓生态脆弱区生态环境；带动林业产业发展，促进林下经济的潜在收益，为当地农业增产增收提供生态保障，提高项目区森林覆盖率，优化生态环境质量。

2.项目具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相关情况，评价组梳理汇总项目具体目标如下表 1:

表 1 项目阶段性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亩数完成情况	≥9000 亩
		油松、元宝枫等人工林面积	≥7000 亩
		连翘等经济林种植面积	≥2000 亩
	质量指标	初次栽植合格情况	合格
		二次验收存活率	≥85%
		购置苗木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二级及以上
	时效指标	栽植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6 月-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705.84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防治水土流失	防治
		改善吕梁山南麓生态脆弱区生态环境	改善
		提升土壤肥力与水源涵养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减少自然灾害发生	减少
	经济效益	连翘种植预期收益	≥10000 元/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护措施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评价结论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6.5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18 分，过程类指标得 17.52 分，产出类指标得 26 分，效益类指标得 25 分。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以生态修复为核心，贯彻国家建立黄土高原生态屏障政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按期保量的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吉县人工造林工程由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吕梁山区临汾段实际情况统筹实施，由吉县林业局具体完成实施，吉县林业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到位，资金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组织实施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采购程序规范。项目实际完成 9035.4 亩，栽植各类苗木总计 111.1 万棵，苗木二次验收平均成活率达 87.44%；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未超预算且资金使用合规；效益方面，人工造林区域植被覆盖度显著提升，形成立体植被层，增强了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水土保持能力增强，有效减少水土流失；碳汇与气候调节作用明显；连翘苗木进一步带动周边村民经济收入。

（二）主要经验做法

适地适树科学造林，生态经济协同兼顾

山西省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基于地形特征实施精准整地作业，针对缓坡地带，沿等高线采用小条带整地或穴状整地，根据实地状况灵活调整长度，以减少对原植被的破坏；针对陡坡区域，采用鱼鳞坑整地，优化坑体结构防止水土流失，为苗木根系发育创造稳定环境。树种选择注重生态适应性与经济价值结合，选用油松（耐旱、固土能力强）、刺槐（耐贫瘠、根瘤固氮）、元宝枫（落叶改良土壤）、白蜡（耐盐碱、树形高大）等树种进行混交造林，利用不同树种的生态互补性提升群落稳定性，形成多层次植被结构，增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选用连翘作为主要经济灌木品种，其根系发达可固坡保

土，同时作为中药材兼具经济价值。通过发展林下连翘种植，预计丰产期每亩收益可达 1.2 万元，实现生态修复与产业增收的联动效应。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小班抽样成活率低于标准

评价组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各标段栽植树木成活率采用实际痕迹测量法进行抽样核查，实际测量面积 1.99 亩，总体核查成活率为 88.35%，其中，三标段文城乡大疙瘩村 W2 小班两个抽样点受近期雨水较少的影响，两个抽样点 0.2 亩的成活率为 71%和 75%，成活率未达 85%的设计标准；同时，评价组观察到，项目连翘栽植部分小班二次补栽连翘苗木虽有出芽，但主干较为干枯，且出芽较小、芽头发黑、芽径脆弱，据了解，主要系干旱影响，若干旱持续，极有可能再次枯萎，进一步降低连翘种植的成活率。干枯苗木本年 9 月份还需进行补栽，将推迟连翘苗木生长挂果，进而影响连翘预期收益。

（二）连翘后期管护、运营未明确

连翘作为经济林作物，连翘的栽植管护需要专业的栽培与管理技术，若缺少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环节，将影响连翘的产量与品质，同时，连翘丰产后，需要大量的人工进行栽植与营销；据评价组访谈了解，吉县人工造林工程连翘栽植的后期管护、采摘、运营将计划移交属地村集体，但

吉县林业局尚未明确连翘后期移交及管护工作的规划，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未对连翘种植后续的收益，加工渠道和销售渠道有明确的规划。

（三）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

根据吉县林业局与三家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方式约定，“项目启动吉县林业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二次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同时施工单位缴纳合同总价 3%的质保金；三次验收保存率达到 80%以上，退还质保金。”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完成二次验收且成活率达 85%以上，吉县林业局应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 100%，即合同总价款 668.77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 468.14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为 70%。

（四）项目抚育期管护不到位

临汾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022 年度吉县人工造林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于 2023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栽植任务。但根据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吉县林业局出具的完工情况验收报告，部分小班初植幼苗存在牲畜啃咬痕迹。2025 年 6 月 17 日，评级组实地核查发现，部分小班初植幼苗仍存在牲畜啃咬痕迹。

人工造林工程完成栽植后，要定期进行抚育管理，造林后第一年抚育 2 次，第二年抚育 2 次，抚育过程中要及时进

行除草、松土、整修树盘、补植补栽。评价组实地核查发现，虽然远观可见明显割灌带，但部分小班割灌区杂草丛生，割灌带内灌木萌生，且生长迅速，部分杂草生长已超造林苗木，造林苗木与杂草交替生长，难以辨认。

（五）绩效目标不完整，指标未细化、量化

吉县林业局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该项目总体概述，缺少对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同时，该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完善不全面，社会效益仅设置宣传生态保护意识，未考虑设置带动附近村民收入，增加就业等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未考虑防治水土流失、生态涵养等相关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与该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匹配。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种植管理措施，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评价组建议吉县林业局加强苗木动态监测，安排专人定期对各标段苗木进行巡查，重点关注连翘成活率较低区域及连翘苗木生长状况，及时发现苗木生长异常情况，尽可能发现全部潜在问题区域。同时，要制定本年度干枯苗木补栽方案，科学合理地对干枯苗木进行补栽。建议施工单位在9月份补栽干枯苗木时，严格按照科学的种植规范进行操作，确

保苗木栽植深度适宜、根系舒展，并使用保水剂、生根粉等辅助措施，促进苗木快速生根成活。同时，对二次补栽的连翘苗木加强培土、扶正等养护工作，提高其抗逆性。建立补栽苗木档案，记录苗木的补栽时间、位置、生长情况，便于跟踪管理。

（二）建立清晰的移交及管护机制

建议吉县林业局应尽快与属地村集体协商，制定详细的移交方案，明确移交时间、范围、责任义务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在移交前，组织专业人员对村集体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确保其掌握基本的管护技术与运营知识。同时吉县林业局应联合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等部门，支持属地村集体或引进企业建设连翘初加工车间，配备必要的烘干、筛选等设备，对采摘后的连翘进行初步加工。积极探索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开发连翘茶、连翘提取物等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优化资金审批流程，加强部门沟通协调

针对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评价组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全面复查，查找导致支付延迟的环节，删减不必要的审批步骤，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资金审批中的职责和时限要求。建立资金支付绿色通道，针对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用并联审批、线上审批等方式，缩短审批周期。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

保财务、工程管理、审计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避免因信息传递不畅或审核标准不统一造成支付延误。

（四）规范抚育作业流程，完善管护责任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造林工程抚育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抚育计划，明确各小班的抚育时间、内容和标准。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按照计划开展除草、松土、整修树盘、补植补栽等抚育工作。对于已错过规定抚育次数的小班，要及时安排补抚育，确保苗木得到充足的生长空间和养分。在存在牲畜啃咬痕迹的小班区域，立即增设防护围栏、刺丝网等物理防护设施，阻止牲畜进入造林区域。同时，在重点地段设置警示标识，提醒周边村民加强牲畜管理，避免牲畜进入林区。定期对各小班进行巡查，重点检查苗木生长情况、抚育工作完成质量、防护设施完好状况等。

（五）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值

建议吉县林业局在以后开展项目工作前，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把整体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任务目标，明确当年项目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对项目关键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将宏观的绩效目标通过可量化的指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执行、可衡量，便于在项目实施结束之后进行考核，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